

湖北黄冈皖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湖北黄冈皖通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1日，湖北黄冈皖通混凝土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在英山县主持召开了《湖北黄冈皖通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表》）技术评估会，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环保设计安装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邀请1位专家负责《验收表》的技术评估工作。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黄冈皖通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在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孔家坊乡八仙畈村8组租赁英山县裕通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土地15613.1m²，建设“湖北黄冈皖通混凝土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主要建设原料场、搅拌楼、生活区及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年生产商品混凝土8万立方，稳定层7万立方的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20年8月委托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黄冈皖通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09月22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黄冈皖通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英函[2020]31号）。2020年3月31日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76%。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湖北黄冈皖通混凝土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湖北黄冈皖通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黄环英函[2020] 31 号）对比，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对比变动见下表。

表 1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	工程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说明
1	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2	规模	年产商品混凝土 8 万立方、水泥稳定层 7 万立方	年产商品混凝土 8 万立方、水泥稳定层 7 万立方	一致
3	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孔家坊乡八仙畈村 8 组	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孔家坊乡八仙畈村 8 组	一致
4	生产工艺	砂石、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通过配比进行混合搅拌	砂石、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通过配比进行混合搅拌	一致
5	污染防治措施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一致
		筒仓粉尘经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4 个筒仓设有 4 个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呼吸孔；投料在密闭条件下进行；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搅拌楼密闭生产，搅拌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孔无组织排放；筒仓粉尘通过仓顶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呼吸孔排放；投料在密闭条件下进行。	实际未设置 15m 高排气筒，搅拌粉尘在搅拌车间密闭情况下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验收变更汇总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文件中建设内容无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废气：①输送投料、搅拌楼密闭作业；搅拌机、筒仓自带除尘装置，筒仓粉尘通过仓顶除尘装置处理后粉尘降落在筒仓内，回用于生产。②卸料、运输起尘通过喷雾、洒水降尘以及对车辆进行遮盖等措施减少粉尘污染。③食堂油烟通过油烟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出。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噪声：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 85~100dB (A)。设备安装隔声、减震垫等装置，设备置于室内，车间半封闭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项目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外运填埋。不合格产品外售至企业回收利用。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产品生产。危险废物废机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是 $0.198\text{mg}/\text{m}^3 \sim 0.465\text{mg}/\text{m}^3$ ，最高浓度为 $0.465\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0.50\text{mg}/\text{m}^3$ 的要求。

噪声：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58dB(A)、夜间最

大噪声值为 47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60dB(A)/50dB(A)）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我公司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验收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七、后续整改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项目

1、完善废气排放口标志、标识，规范化建设采样平台，并按照自行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展开自行监测。

2、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规模及防渗、渗滤液导流收集措施、标识），实行分区放置、专人管理。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转运及处置的管理，并做好管理台账。

3、设置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并上墙，完善环保档案及台帐记录；规范厂区标志标识及平面管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及时公示相关信息。

4、加强厂区绿化建设，起到降噪防尘作用；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降低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湖北黄冈皖通混凝土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1 年 4 月 21 日